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246.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7.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59.6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字[2020]第 68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288.0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914.2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678.63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2,596,273.6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1,646,843.4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1,310,858.2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超募资金投入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6,184,912.4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332,652.75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136,786,312.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829910703	384,21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2250198643809688678	156,807.89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	3052242012019000002832	21,236.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077	287,787.66
交通银行昆山雍景湾支行	391064690013000096909	4,274,746.97
江苏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062570	233,589.74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4000578740	1,612,839.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注 1]	494977711598	1,815,087.54
合计		8,786,312.21

[注 1]该账户为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2,8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000,000.00	3 年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对公大额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3 年	3.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	6 个月	1.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	6 个月	1.55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	1.75
上海农商行昆山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	2.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	1.75

中国银行千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	1.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3个月	3.1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000,000.00	1.5个月	3.25
合计			128,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四)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并经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87.97万元（截至2021年5月7日，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019.9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福立旺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立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福立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25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8.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14.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否	34,340.27	34,340.27	6,958.87	30,154.42	87.81	2022 年 5 月	2,178.5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810.65	3,141.35	62.83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54,340.27	54,340.27	8,769.52	48,295.7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19.35	16,919.35	-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5,518.49	5,618.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16,919.35	16,919.35	5,518.49	10,618.49					
合计		71,259.63	71,259.63	14,288.02	58,914.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12个月,原定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6月。由于项目建设计划支出中原材料、设备等无法如期进厂,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和(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